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交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童維明

錢翠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

被告 陳崑山

送達代收人 蔡浩適律師 住○○市○區○

○路00號0樓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(113年度交上訴字第7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9日，駕駛自用大貨車行經屏東縣枋山鄉台一線南下448.8公里處，因違規侵入慢車道而撞擊童惠恩(原告之女)所騎機車，致童惠恩傷重死亡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童維明新臺幣(下同)8572,0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錢翠華8851,2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四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並無過失，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原告請求亦已罹於時效等語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三)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被告被訴公共危險等刑事案件，前經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亦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

01 在案。揆諸前開說明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自應以判決駁回  
02 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繳納裁判費，亦未生其他訴訟  
04 費用，無庸諭知訴訟費用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08 法官 莊崑山

09 法官 林柏壽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14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陳雅芳